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本，第三分  
出版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

# 卜辭「再冊」與《尚書》之「誥」

李宗焜\*

殷虛卜辭的「再冊」，各家異說不少，主要有冊封、報告軍情、誓師等幾種說法。其中又以「誓師」一說最為普遍，說者以為類似《尚書》的「牧誓」。

從「沚或再冊」這一常見的卜辭來看，各種說法都有一定的道理，但如果全面考慮與「再冊」有關的卜辭，則各說都有其局限。如卜辭中「興再冊呼歸」，是興這個人「再冊」叫軍隊回師，顯然不是誓師，其它各說也都無法解釋這裡的「再冊」。

通過對卜辭和文獻的考察，我們認為卜辭的「再冊」可以解釋為「稱述王的命令」，命令的內容是多樣的，當然包括戰前的誓師，或是回師，還有其它各種命令，其性質類似《尚書》的「誥」。〈多士〉書序說「周公以王命誥」，偽孔傳對「誥」的解釋說「稱成王之命告令之」，卜辭「再冊」即「稱商王之命告令之」，以「稱述王命」解釋卜辭的「再冊」無不曉暢。後代文獻的「冊」，率皆上對下的教令，其意義是相貫串的。

關鍵詞：卜辭 再冊 尚書 誥

---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殷虛卜辭裡常可見到「禹冊」這個語詞，大部分時候還與「比」同見於一辭。對於「禹冊」的意義，各家異說很多，雖各能解釋其所舉辭例，但若要全面觀照，則均有難解之處。

## 壹・「禹冊」的卜辭

甲骨卜辭中，「禹冊」的辭例不少，《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禹冊」的詞條見於兩處：一見於「冊」字下，收錄四十六條辭例；一見於「禹」字下，收錄六十二條辭例，<sup>1</sup> 實際則不只此數。《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為舉例性質，有時省略相同辭例，這是可以理解的，但遺漏失收的重要辭例也往往而有。為方便討論，以下先分類舉出「禹冊」的重要辭例。所舉片號前無簡稱者，均為《甲骨文合集》。<sup>2</sup>

### 第一類

(1a) 戊午卜，殼貞：沚戩禹冊，王比。

(1b) 貞：勿比。（7383正）

這一類「禹冊」的辭例最多，很多「禹」或「冊」不全的殘辭，大部分都屬於這一類。同類卜辭中，進行「禹冊」的，除了「沚戩」以外，還有「侯告」等人，茲不具舉。

### 第二類

(2) 乙卯卜，爭貞：沚戩禹冊，王比伐土方，受有祐。（6087正）

類似卜辭又見於《合》6401、《合》6402正。

(3) □戩禹冊，王比伐舌方。（6163正）

### 第三類

<sup>1</sup> 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冊、禹兩例分見於該書頁1130, 1195。

<sup>2</sup> 郭沫若，《甲骨文合集》（簡稱《合》，北京：中華書局，1978-1983）。

- (4) □沚戩禹冊晉吾方，〔其敦卒〕，王比，下上若，受我〔祐〕。(6160)
- (5) □沚戩禹冊晉吾〔方〕，其敦卒，王比，下上若，受〔有祐〕。(6161)
- (6) □沚戩禹冊晉吾〔方〕，其敦卒，王比，受有祐。(6162)
- (7) 貞：沚戩禹冊〔晉吾方，其〕敦卒，王比，受有〔祐〕。(6163)
- (8) □戊〔卜〕，殼貞：〔沚〕戩禹冊晉土〔方〕，王比□。(6405正)

#### 第四類：其它

以上所列辭例，是各家討論引證的重點，其它關鍵辭例往往被忽略。下文將有所說明，於此暫不具舉，以免詞複。

### 貳・「禹冊」的解釋

「禹冊」的主要辭例如上述。對於「禹冊」的辭意，有多種不同說法，下面略述各家說法的大要，在不失原意的前提下，不一定照引原文。

#### 一・于省吾

禹、稱古今字，「冊」經典通用「策」。「稱」謂述說也，「冊」謂冊命也。《國語·晉語》「其知不足稱也」，注「稱，述也」。頌鼎「王乎史虢生冊命頌」、克鼎「王乎尹氏冊命善夫克」，此例金文習見。《周禮·內史》「則策命之」注「鄭司農云：策謂以簡策書王命」。《釋名·釋書契》「策書教令於上，所以驅策諸下也。」按振旅出征，必有冊命。沚戩為武丁時主冊命之臣，故征伐方國，沚戩必先禹述冊命也。<sup>3</sup>

#### 二・王宇信

以「禹冊」辭例例之，當也與戰事有關。都是在與方國交戰前所舉行的一種儀式，即殷王將書寫戰爭誓詞或出兵命令的典冊，當眾宣讀並授與領兵之將。

<sup>3</sup> 于省吾，《雙劍訛殷契駢枝續編》（作者自印本，1941），頁13。

商末武王伐紂，在牧野決戰前向周師宣讀〈牧誓〉，也就是這種儀式的沿襲。<sup>4</sup>

謹案：許進雄亦以「禹冊」為盟誓，下文將有討論。

### 三・董作賓

董先生解釋本文前面所舉第三類卜辭時說：上冊字名詞，乃簡冊，所以冊封之文書，「禹冊」猶言奉冊，蓋奉冊以往土、吾二方。下鬯字動詞，冊命，冊封之義。土、吾征伐之役，迨苦戰三年，土、吾屈服，仍命沚戩奉冊以封土方、吾方之君。<sup>5</sup>

### 四・島邦男

沚戩告曰：「土方<sup>6</sup>于我東鄙，<sup>7</sup>二邑，吾方亦侵我西鄙田」（《合》6057正）這類卜辭的意思即是「沚戩的邑地，位當吾方及土方侵略的要衝，因此一有來寇便報告於王，王就根據這報告來卜征伐彼方的可否」，而「沚戩告曰」之辭便是「禹冊」的內容。「禹」的原意是「舉」，「冊」是「簡冊」，所以禹冊就是奉舉簡冊的意思。鬯，告也。「鬯土方」就是告土方的意思。「沚戩禹冊鬯土方」就是「沚戩奉呈簡冊以告土方」（謹案：此當指土方來侵，詳後）的意思。「王从伐」就是聞此報告後，王從而伐之的意思。<sup>6</sup>

### 五・鍾柏生

鍾先生認同島邦男的說法，認為軍事作戰中消息傳遞程序是：異族入侵邊境（或邊境之內），諸侯或領土首領遣使來告（或親自來告）。若派使者，使者乘駒或騎馬，將書冊上呈殷王（即與軍事有關「禹冊」的部分），殷王同意，然後興兵征伐。<sup>7</sup>

<sup>4</sup> 王宇信，〈周原廟祭甲骨「鬯周方伯」辨析〉，《文物》1988.6。

<sup>5</sup> 董作賓，〈殷曆譜〉（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5年初版，1992年二版），下篇，卷九，頁39。

<sup>6</sup> 溫天河、李壽林譯，〈殷墟卜辭研究〉（臺北：鼎文書局，1975），頁385-386。

<sup>7</sup> 鍾柏生，〈卜辭所見殷代的軍禮之一——戰爭啟動的過程及其準備工作〉，《中國文字》新14（1996）：115-116。

## 六・齊文心

當時商王的命令就書寫在簡冊上，以冊命的形式發佈。「禹冊」意為舉冊，雙手舉冊以示鄭重，實意即接受冊命。

將「禹冊」視為周代冊命典禮的雛形，應當是合理的。「沚戩禹冊」意即沚戩舉冊接受冊命。根據西周冊命金文的內容可知，宣讀冊命的是內史，內史尹、作冊尹等史官，而不是接受冊命的人，因此沚戩不可能是稱述者。這從另個方面證明卜辭中「禹冊」的「禹」不能釋為「稱述」，而應當釋作舉。<sup>8</sup>

## 七・張永山

「禹冊」是「稱述冊命」，即宣讀事先書寫在簡策上的「冊命」文辭，這種做法為西周的策命禮所繼承。在商代軍禮中，「禹冊」往往與命將合二為一。「沚戩禹冊鬯方」的意思是「策命沚戩當然是命他率軍攻擊吾方」。<sup>9</sup>

## 八・王寧

胡厚宣說：「禹即稱，稱冊者，受命也。」就是稱冊受命去討伐敵人。不過，「禹冊」似乎不僅僅是受命，而應該是受王命歷數敵人之罪，說明討伐敵人的理由，有點像出兵宣言，比如武王伐紂的時候誓師，就要歷數紂王的各種罪過，說明討伐的理由，可能「禹冊」就是這個作用。<sup>10</sup>

以上是我們所看到的幾種比較重要的說法。

## 叁・「禹冊」說解商榷

綜合以上各種說解，「禹」主要有「稱述」、「舉起」二義；「冊」是簡

<sup>8</sup> 齊文心，〈讀「沚戩禹冊」相關卜辭——商代軍事制度的重要史料〉，《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259-260。

<sup>9</sup> 張永山，〈商代軍禮試探〉，《二十一世紀的中國考古學——慶祝佟柱臣先生八十五華誕學術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頁468-478。

<sup>10</sup> 王寧，〈沚戩記——武丁十臣記之三〉（智識學術網，網址：<http://www.zisi.net/htm/ztzl/zggds/2006-05-12-35054.htm>，2006.5.12，搜尋2008.05.06）。

冊，但「冊」上所寫的內容則各有不同，大致可分為這幾項：冊封、冊命、盟誓、軍情、歷數敵人罪狀等。

各種說法雖有歧異，但對「禹冊」二字的理解，均不出這幾種的組合。如果僅就「沚戩禹冊」這樣一句話來講，雖然意涵可能不同，但各種說法都有一定的道理，其得失便難以判斷。若擴大相關卜辭來看，各說之是非，則頗可再加斟酌。下面針對上述各種說法加以討論。

## 一・冊封

首先，就「冊」為「冊封」來講。董作賓以「禹冊」之「冊」為「冊封之文書」，而「沚戩禹冊暨土方」意為「沚戩奉冊以封土方」，鍾柏生文中已舉「沚戩禹冊，王从伐土方」（《合》6402）為例，證董說之不可通，不可能奉冊封賞又從而伐之。<sup>11</sup>

「冊」為「冊封」的說法，在「禹冊」卜辭中本不可信，但多數學者仍圍繞於此立說。此又分二類：

一類以沚戩為被冊命的人，如齊文心根據西周冊命金文的內容（與前文于省吾所舉例的頌鼎、克鼎內容相同），宣讀冊命的是內史、內史尹、作冊尹等史官，沚戩既是被冊封的人，自不可能是敘述者，只能是「舉冊接受冊命」。這是說沚戩是被冊命的人，所以不能稱述冊命，因為那是「史」的工作。謹案：從「沚戩禹冊」來看，沚戩為主語，當解為沚戩去做禹冊這件事，而不是沚戩被禹冊。因此，沚戩為受命者之說恐難成立。

另一類以沚戩為主持冊命的人，如于省吾。此說雖以沚戩為主語，所說仍有未達。鍾柏生反對于省吾冊命之說，所持理由之一是：冊命之事，冊命者與被冊命者銘文中均有記載，而「沚戩禹冊」則只見主冊者沚戩而未見被冊命者，因此不可能是冊命儀式。<sup>12</sup> 今知「禹冊」既本非「冊封」之意，其與金文冊命之事相合與否，本不重要；與主事者究竟是冊命者或被冊命者，亦且無關。

我們認為「冊封」說之不可信，主要原因還不在與金文所見者不合，就甲骨論甲骨已知其不然。且看下面的例子。

<sup>11</sup> 鍾柏生，〈卜辭所見殷代的軍禮之一〉，頁115。

<sup>12</sup> 同前文，頁114。

(9) 貞：勿令<sup>禹</sup>比<sup>我</sup>禹冊。(7418)

按照卜辭的慣例，這句卜辭只能解釋為令「<sup>禹</sup>比<sup>我</sup>」去做「禹冊」這件事，「<sup>禹</sup>比<sup>我</sup>」是「<sup>禹</sup>輔助<sup>我</sup>」，<sup>13</sup> 不可能成為被冊封的對象。甲骨文中「王令某」的辭例極多，若「某禹冊」為冊命某人，則例(9)的「令」與「禹冊」辭意重複。正因「令」與「禹冊」同見一辭，可以說明「某禹冊」不可能為命令某人之意。

還有一組花東對貞卜辭：

(10a) 辛未卜，白或禹冊，隹丁自征邵。

(10b) 辛未卜，丁弗其比白或伐邵。（《花東》449）<sup>14</sup>

卜問征伐邵是由「丁自征」，或由「丁比白或」出征。歷組卜辭有「癸酉貞，王比沚戩伐召方，受祐」（《合》33058），與例(10)應是同為一事而卜，辛未、癸酉只間隔一天；歷組這一卜辭問的是「王比沚戩」伐召方。<sup>15</sup> 花東卜辭的「白（伯）或」即賓組的沚戩或歷組的沚或。例(10a)的「白或禹冊」即本文討論的「沚戩禹冊」，例(10a)的意思是要「丁」親自征邵，沒有理由冊命或冊封「白或」，也不可能是白或舉冊接受冊命，從這組卜辭，可以斷言冊封或冊命之說是絕無可能的。

## 二・報告軍情

島邦男認為「沚戩禹冊告土方」就是「沚戩奉呈簡冊以告土方」，中文譯本如此，島邦男所舉的例子是：

(11) 沮戩告曰：「土方<sup>于</sup>我東鄙，或二邑，舌方亦侵我西鄙田。」

（6057正）

依島邦男之意，「禹冊」的「冊」即是例(11)「沚戩告曰」的內容，則此句的意思應為「沚戩奉呈簡冊以告土方來侵」，接著才有商王聞此報告從而伐之

<sup>13</sup> 禹、我都是人名或氏族名，「我來十」（《合》795）、「我以千」（《合》116反）可證。「比」過去釋為从，今多數學者釋為比，拙文〈卜辭中的「望乘」——兼釋「比」的辭意〉論述比的意思為輔助或支援；見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頁117-138。

<sup>14</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簡稱《花東》，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sup>15</sup> 參拙文〈卜辭中的「望乘」〉。

的事。<sup>16</sup> 鍾柏生「發現以島邦男的說法最為正確」，<sup>17</sup> 並認為「沚戩禹冊」就是沚戩將邊境的軍情上呈殷王。

我們認為這種說法是有問題的。在卜辭中「某告曰」的辭例不少，<sup>18</sup> 這些都是「報告軍情」的實際記錄，卻不能證明就是「禹冊」的內容。我們參照前引例(9)的「勿令~~爾~~比我禹冊」，則「令某禹冊」是由商王主動的，而「某將書冊上呈殷王」則為某所主動，兩者有實質上的差異。<sup>19</sup>

有一條賓組卜辭說：

(12) 貞：興禹冊乎歸。<sup>20</sup> (7426正)

「興」是人名，「歸」與「貞：令沚戩歸」（《合》3948）的「歸」同義，都是返（回師）之意。<sup>21</sup>「禹冊」既可以令軍隊回師，則把它解釋為戰前邊將報告軍情顯然是不恰當的。同理，前引各種「戰前誓師」的說法，面對「禹冊乎歸」，恐怕也很難不動搖。而冊命之說，不論其為冊命者或被冊命者，對例(12)的卜辭，也無迴旋餘地。

### 三・誓師

不少學者對於「禹冊」的解釋，都與「誓師」有或多或少的關聯，以為戰前誓師，類似武王伐紂的〈牧誓〉，歷數紂王的罪過。這類說法除與「禹冊乎歸」不能相容外，從文獻上考慮，也是有缺陷的。

《尚書》中所見的「誓」有〈甘誓〉、〈湯誓〉、〈牧誓〉等。〈甘誓〉書序云：「啓與有扈戰于甘之野，作〈甘誓〉」，其文有「大戰于甘，乃召六卿。王曰……」，啓所「誓」的對象是「六卿」；〈湯誓〉為商湯伐夏桀時誓師之辭，其文有「格爾眾庶，……爾尚輔予一人」；〈牧誓〉為武王伐紂時在牧野誓

<sup>16</sup> 例如「沚戩禹冊，王从伐土方」（《合》6402）。

<sup>17</sup> 參鍾柏生，〈卜辭所見殷代的軍禮之一〉，頁112。

<sup>18</sup>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頁479-480，舉出許多這類的句子，可以參看。

<sup>19</sup> 「令某禹冊」固然是商王的主觀意志，「某禹冊」亦是上承商王之命，「禹冊」的內容仍是商王的意志。「報告軍情」之說，冊的內容則不是商王的意志。

<sup>20</sup> 本辭「冊」字作「誓」。「禹誓」即「禹冊」，如《合》30649的「誓祝」，《合》30648作「冊祝」。

<sup>21</sup> 葉玉森以為歸「表師還意」，李孝定以為「契文歸或訓還」，說至確；參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3034。

師之辭，其文有「我友邦冢君、御事，……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sup>22</sup> 這些誓師之辭，都是領軍者對自己的軍隊精神講話，而非向征伐的對象發言，與卜辭「禹冊鬯土方」以「土方」為「鬯」的對象是不一樣的。

## 肆・「禹冊」試釋

前面分析了各家對「禹冊」的說法，似都能解釋各自所舉證的卜辭，但驗之其它卜辭則往往不售。比較起來，于省吾的說法雖然最早提出，卻是可信度最高的。

于氏說「禹冊」為「稱述冊命」本來是一個不錯的解釋，但于氏拘執於「冊封」之意，仍一間未達。以于氏所舉頌鼎、克鼎及《周禮》、《左傳》、《詩經》之文，可見金文及文獻中以「冊」為「冊命」固不乏其例，然而「冊命」宜乎不限於封賞。即以《周禮·內史》所言：「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鄭司農云：「策謂以簡策書王命」，於此文固為冊封，而內史之職「執國灋及國令之貳」，孫詒讓《周禮正義》謂：「國令者，先王及今王所施政令下畿內者，與外史掌外令內外相備。」<sup>23</sup>「畿內之令，自有內史書之，故知外史書外令，專據王下畿外邦國之令也。」<sup>24</sup>「下畿外邦國之令」不可能盡為封賞，一如「四方之事」不可能盡為朝貢。《說文》：「冊，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也。」<sup>25</sup>李孝定謂：「於文冊象編簡之形，凡編簡皆得稱冊，不獨符命，許叔重弟舉其大者顯者言之耳」，不失為通達之論。<sup>26</sup>可見「冊」為「王的命令」，固可包含冊封，但不限於冊封。

我們認為，卜辭的「禹冊」即「稱述王的命令」，王命的內容是多樣的，既可以是冊封，也可以是宣戰，當然也可以是令軍隊回師。如此，則如「沚戩禹冊，王比」意即沚戩稱述商王的命令宣戰，而商王支援沚戩的軍事行動；「興稱冊乎歸」即「興傳達王的命令，令軍隊回師」；例(10a)意為「白或稱述王的命

<sup>22</sup> 孔穎達，《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十三經注疏》，1989）。

<sup>23</sup> 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2129。

<sup>24</sup> 同前書，「外史掌書外令」疏，頁2137。

<sup>25</sup> 《說文解字》二篇下。段注「王」下依《韻會》補「者」字。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經韻樓刻本，1989），頁86。

<sup>26</sup>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頁665，「冊」字按語。唯李先生認為卜辭的禹冊「其義當與許訓相近」，恐未必然。

令，要丁親自征邵」。這樣的說法用以解釋卜辭中的「禹冊」，似無不曉暢，更不必因其是否與征伐有關而異其解。<sup>27</sup> 或以甲骨的「禹」（稱）意為「舉」，不能為「稱述」，此亦失於執著，甲骨文一字多義的情況是常見的。退一步說，即使「禹冊」為「舉冊」，其目的仍是稱述王命，而不是舉冊以示鄭重。

至此，還需要對「沚猷禹冊鬯土方」的「鬯」作進一步的說明。《說文》：「鬯，告也。」羅振玉說鬯即鬯，「口之意與曰同」。<sup>28</sup> 段注：「簡牘曰冊，以簡告誠曰鬯」。王筠《說文句讀》：「經典皆用冊。冊祝：告神之詞也；冊書，告臣下之詞也。」<sup>29</sup> 依此說，則「沚猷稱冊鬯土方」意為「沚猷稱述商王的命令告誠土方」，此告誠之辭有可能即宣戰文辭，或土方不服王命，於是「王比伐土方」。《說文》及其註家之說，對解釋卜辭的「禹冊」，竟是如此合符。在甲骨文中「鬯」本有「冊告」之意，如：

- (13) 貞：子商又鬯于父乙，乎酒。(2944)
  - (14) 乙未卜，□貞：燎酒鬯于大甲。(1441)
  - (15) 其鬯知，有大雨。
- 弱鬯，亡大雨。(30033)
- (16) □酉卜，王其鬯岳，燎惠犬眾豚十，有大雨，大吉。(30411)

這些都是「告神之詞」，例(16)的燎為用牲之法，以燎祭「犬眾豚」來鬯告岳。卜辭的「鬯舌方」、「鬯土方」、「鬯羌方」（《合》27985）、「鬯孟方」（《合》36512）、「鬯尸方」（《合》36498）等，均為「告臣下之詞」。

于省吾有〈釋鬯〉一文，認為：「其于征伐言鬯某方，以及祭祀于人牲和物牲言鬯者，並非鬯告之義。鬯以冊為音符，應讀如刪，俗做砍。伐指以戈斷頭的人牲為言，其既言伐又言鬯者。是說已被斷頭的人牲而又斷其肢體。」<sup>30</sup> 是以鬯為用牲之法，以于氏所舉的《丙》32「鬯祖丁十伐十宰」<sup>31</sup> 即「砍斷十個人和十宰來祭祖丁」，說頗有理。然而張秉權對此的考釋仍用「鬯告」之意，他說：「鬯祖丁就是鬯祭祖丁，祭祀的禮物是十個人和十宰」，說亦非屬無稽。《合》

<sup>27</sup> 鍾柏生文即因某些卜辭「未必能肯定與征伐事件必然有關」，而認為于省吾的說法尚值得商榷。

<sup>28</sup>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卷中，頁58。

<sup>29</sup> 參見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臺北：鼎文書局，1977），第4冊，頁1222。

<sup>30</sup> 《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172-174。

<sup>31</sup> 張秉權，《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丙編》（簡稱《丙》），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1972）。

1027正：「丁巳卜，爭貞：降，鬯千牛」「不其降，鬯千牛、千人」，這麼大數量的人牲物牲，伊藤道治認為：「這個鬯字根據卜辭通例，是祭祀時把人作為犧牲之禮——不一定殺死」，王玉哲認為：「所鬯的數字那麼大，伊藤教授的不一定殺死的說法很有道理。鬯牛羊或鬯人可能最初確是真正殺祭，並把殺的牛羊數字和人性的名字刻在典冊上用以祭祀，後來發現這實在太浪費了，於是逐漸演化為對物牲或人性不真正殺死，而是只把數目字或名字登記在典冊上用以祭祀。」<sup>32</sup> 這些都是很可參考的意見。儘管作為「犧牲」的「鬯」究竟是「用牲法」或「冊告」尚可討論，但卜辭作為「冊告」的「鬯」，確是存在的。

## 伍・「禹冊」與「誥」

前面論述了「禹冊」不是如〈牧誓〉的誓師之詞，也對「禹冊」的意義作了論證，我們認為「禹冊」的意義相當於《尚書》的「誥」。

《尚書》中以「誥」名篇或雖不名為誥而性質相近者多。如〈大誥〉，書序云：「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孔傳：「將以誅叛者之義大誥天下」。〈多士〉書序云：「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誥，作〈多士〉。」僞孔傳：「稱成王之命告令之。」頗疑「沚畱禹冊」意即「沚畱禹商王之命告令之」或「沚畱以誅叛者之義大誥天下」之意。卜辭「禹冊」的意義與《尚書》的「誥」是相類似的，前面也提到「鬯」亦當訓「告」，然則「禹冊鬯土方」、「鬯舌方」、「鬯孟方」等等，類似〈多方〉「誥爾多方」、「告爾四國多方」或〈大誥〉「大誥爾多方邦」的意思。

還要進一步指出，「禹冊」相當於「稱王命以告令之」的「誥」（告），「鬯」意為告，則「禹冊鬯」似重複了「告」之意，然而〈召誥〉亦有「誥告庶殷」之語，並不嫌詞複。

在銅器銘文中也有不少「冊」的內容，不過多數為冊封時的期勉，內容比較單純。《尚書》中的「命」，性質與「誥」類似，如〈文侯之命〉為周平王命

<sup>32</sup> 王玉哲，〈陝西周原所出甲骨文的來源試探〉，《社會科學戰線》1982.1：103。前面所引的伊藤道治說法，見王文所引，原註：「伊藤道治於1978年10月在天津的學術報告，題為〈近幾年發現的西周史料的意義和問題〉。」他們是針對周原甲骨「鬯周方伯」所提的意見，認為鬯是犧牲，以周方伯為犧牲，當然不能是殺死以祭。我們對此有不同看法，但相信將祭品記於冊上以祭（如卜辭之「工典」）是可能的。

晉文侯之書。《說文》：「冊，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也。」《釋名》：「策，書教令於上，所以驅策諸下也。漢制約勅封侯曰冊。」<sup>33</sup> 主要指的是冊命的意義。卜辭的「禹冊」不限於冊封，仍是上對下的教令。<sup>34</sup>

## 陸・補充說明

上面說明了「禹冊」的意義，及其與「誥」的相通之處。不過還有幾條「禹冊」卜辭的意義，需作一些說明：

一。

一條賓組卜辭說：

(17) 貞：沚或禹冊告于大甲。(6134)

《安明》621（即《合》7379正）有一條同文卜辭，許進雄的釋文無「告」字，從其卜骨殘斷的位置看，應可補「告」字。許先生的考釋認為禹冊是征戰出發前盟誓的儀式，並說「禹冊向無提起舉行的對象，此版道及大甲，是罕見之例」。<sup>35</sup> 許說之意，似沚或禹冊的對象是大甲。

按本辭並非「『沚或』禹冊告于大甲」，因為沚或不可能稱述王命或「舉冊」告於商王祖先大甲。本辭應讀為「告『沚或禹冊』于大甲」，即商王「將『沚或禹冊』這件事祭告大甲」。《合》6134同版另有「貞：告吾方于上甲」一辭，其意可能是將征伐吾方一事祭告大甲、上甲等祖先，這自然是商王的事，不可能由臣子來進行。

一版字體屬賓組的卜骨上，有這樣的對貞卜辭：

(18a) 貞：吾方僭勿告于祖乙。

(18b) 貞：告吾方於祖乙。(6349)

<sup>33</sup> 劉熙，《釋名》（臺北：育民出版社影印明嘉靖重刊宋臨安府陳道人書籍鋪刊本，1970），〈釋書契〉，頁91。

<sup>34</sup> 文獻上的誥命，主要為上對下的教令。《尚書·仲虺之誥》為左相仲虺作誥以誥湯，是少數的例外。

<sup>35</sup> Chin-hsiung Hsü, *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明義士收藏甲骨（簡稱《安明》, Toronto: The Royal Ontario Museum, 1977), vol. II, p. 61.

兩辭對貞，例 (18a) 的「舌方……告于祖乙」，其實是例 (18b) 的「告舌方于祖乙」，可與例 (17) 相印證。

## 二・

還有一條無名組卜辭：

- (19) 王其比，望禹冊，光及伐望，王弗每，又戩。大吉。（28089正，  
《安明》2112）

許進雄的考釋認為「似乎稱冊者是友國，但是此版與稱冊的望卻是攻伐的對象，可能稱冊是種盟誓，殷王想背誓而襲擊望」。<sup>36</sup> 我在討論望乘一文中曾指出，「望」有許多分支，本辭「禹冊」的「望」跟被伐的「望」可能是望族的不同分支。<sup>37</sup>

## 三・

賓組還有與「禹冊」同見一辭的「王孽」：

- (20a) 貞：戩禹冊，王孽，帝若。（7407正乙）  
(20b) 貞：王孽戩，帝若。（7407正甲）

蔡哲茂的綴合甲骨有：

- (21) 巳巳卜，殼貞：沚戩禹冊，王勿孽。<sup>38</sup>

「孽」字各家的解釋頗多，歸納起來大致有意思相反的兩類。一釋為「乂」（助），一釋為「孽」（凶咎），都能讀通某些卜辭，因此有些學者時釋為乂，時釋為孽。上述與「禹冊」有關的卜辭中，釋為「乂」（助）是較易理解的，因此蔡哲茂說明「但本辭有『王勿孽』即王勿助」，著一「但」字以致其疑，其下則沒有任何說明。王既要沚戩禹冊，何以又不幫助他？但在禹冊的卜辭中，本有「王勿比」的卜問，如前舉例 (1) 「沚戩禹冊，王比」的對貞卜辭「勿比」即是。

<sup>36</sup> 參 *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p. 165.

<sup>37</sup> 〈卜辭中的「望乘」〉，參註13。

<sup>38</sup> 《甲骨綴合集》（作者自印本，1999），第180組。該片「孽」字下段殘損，參考其它辭例，其完整字形應為「𠀤」。

在例 (20a) 的卜辭中，同版也有「貞：王勿比戩，帝若」的卜辭，「比」為輔助之意，「勿比」可能是不需要幫助，並不是不支持，也許沚戩自己的力量已足以完成任務，不需要商王的支援。把孽字釋為义助，在這些「禹冊」卜辭中可以無疑。

另一方面，某些卜辭的「孽」字只能解釋為凶咎。如「王聽惟且乙孽我」（《合》1632正）、「于南庚午孽」（《合》2018）、「告王孽于丁」（《合》1956）、「帝其作我孽」（《合》14184）等等，「均含有凶咎之意」。<sup>39</sup>「帝其作我孽」當如《尚書·太甲·中》的「天作孽」，孔傳以「災」訓「孽」即此意。

從上引「禹冊」卜辭看來，「王比」與「王孽」應有一定關係，「王寅莞孽」（《合》17357）的辭例與「王寅沚戩比」相似，比、孽關係更為明顯。

前面討論「禹」的意思時，曾提到一字多義的現象。「孽」的意義，甚至還是相反的；這種現象非常特別。在文獻中也有類似的情況，如「祥」字一般為吉祥之意，但《左傳》昭公十八年「將有大祥，民震動，國幾亡」，杜註「變異之氣」，孔疏更詳論「祥有善有惡」之義。「祥」有善惡相反二義，與卜辭「孽」字可以互參。<sup>40</sup>

<sup>39</sup>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4291。

<sup>40</sup> 孔穎達，《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十三經注疏》，1989），頁841。

「孽」字在卜辭中有吉凶不同之意，曾令我費解。二〇〇七年十一月，裘錫圭先生來所主講傅斯年講座，執以問疑，承示文獻中「祥」字情形類似。文章送審時，承審查人指教，認為：「孽」有「凶咎」和「义助」兩種截然不同的訓解，是由於聲音的假借（孽、乂古音同為疑母月部）。「祥」有吉、凶二義，屬於同一詞義範圍，乃詞義的引申，反映的是同一詞義的擴大與縮小，兩者性質不同，似無法類比。我們認為，審查人的意見是很有道理的。不過，如果要從聲音假借的角度看，祥有吉、凶二義，似也可以是音假的關係。

《尚書·伊訓》「降之百殃」，《墨子·非樂上》引《湯之官刑》「降之百祥」，此祥與殃通假，祥與殃同音（同為似羊切，邪母陽韻），自可與殃通假。《尚書·伊訓》：「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此處祥既與殃對文，則祥為吉祥意，不為殃。然而祥、殃同音，不害其通假關係。

又《老子》「益生曰祥」（今本《德經》第五十五章）王弼注：「生不可益，益之則夭也。」易順鼎，《讀老札記》云：「按『祥』即不祥。書序云：『有祥桑穀共生于朝』，與此『祥』字同義。王注曰：『生不可益，益之則夭。』『夭』字當作『妖』，蓋以『妖』解『祥』字。」奚侗，《老子集解》：「祥當訓『眚』。《易》『復有孚惠心』，子夏傳『妖祥曰『眚』』。是『祥』有『眚』誼。」按祥，邪母陽韻；眚，山母耕韻。上古精莊不分，陽耕旁轉，祥、眚於音可通假。

## 四 ·

另外，要談兩組跟「卒」有關的「禹冊」。<sup>41</sup>

### (一)

前引例(4)至例(7)的卜辭有「沚戩禹冊胥舌方，其敦卒」。其中「敦卒」這個語詞未見學者解釋。分開來看，「敦」字除用為地名外，許多學者認為有撻伐之意。<sup>42</sup>「卒」字有用作地名者，如常見的卜辭「王其田卒，無災」、<sup>43</sup>「步于卒」（《合》11274正）、「在卒」（《屯南》2564）<sup>44</sup>。「卒」為商王經常田獵的地方，但在卜辭中並沒有看到卒和商或其它方國有征戰的記錄；沚戩禹冊討伐的是舌方，何以撻伐卒？由此看來，把分開解釋的「敦」、「卒」結合起來，並不能有效的解讀卜辭的意思。

我們認為「敦卒」當如《詩·常武》的「鋪敦淮瀆」，鄭箋：「敦當作屯。陳屯其兵於淮水大防之上以臨敵」；卜辭的「敦卒」即「陳屯其兵於卒地」。敦有屯聚之意，又見《詩·行葦》「敦彼行葦」，鄭箋：「敦，聚貌。」<sup>45</sup>

---

上引《老子》文，郭店楚簡《老子》甲本三五作「賾生曰羨」。上博楚簡〈容成氏〉簡一六：「當是時也，癘疫不至，妖羨不行。」羨字皆讀為祥，皆為不祥之意。（〈容成氏〉注：「妖祥，指各種怪異反常現象。」）銀雀山竹簡〈占書〉：「妖恙現於天，此逆上者也，此亂國之氣也。」妖恙即妖祥。羨、恙並喻四陽部字，祥，邪母陽部字，喻四與精母在上古常有諧聲的情形。祥可讀為羨、恙。

以上所論，參見孫詒讓，《墨子閒詁》（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河上公注，《音注河上公老子道德經》（臺北：廣文書局影印宋麻沙本，1975）；易順鼎，《讀老札記》（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無求備齋老子集成》，1970）；奚侗，《老子集解》（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一九二五年序刊本）；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駢宇騫，《銀雀山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

<sup>41</sup> 卒字作「𠂔」、「𡇕」、「𡇖」，或釋為衣。

<sup>42</sup> 見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頁1937-1941。

<sup>43</sup> 相關辭例見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頁720。

<sup>44</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小屯南地甲骨》（簡稱《屯南》，北京：中華書局，1980）。

<sup>45</sup> 孔穎達，《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十三經注疏》，1989）。〈常武〉詩見頁693；〈行葦〉詩見頁600。

《文選·楊子雲甘泉賦》「敦萬騎於中營兮」，李善注「敦與屯同」。<sup>46</sup> 例(4)至例(7)全辭意謂：沚戰將伐舌方，先屯聚其兵於卒地。<sup>47</sup> 「卒」過去釋「衣」，讀為「殷」，郭沫若、陳夢家等學者論其地在今河南沁陽附近。<sup>48</sup> 陳夢家又論舌方之地在今垣曲與安邑之間的中條山地區，<sup>49</sup> 兩地相去不遠。伐舌方而屯兵於卒地，從地理上來說是合適的。<sup>50</sup>

## (二)

「禹冊」卜辭中，還有關鍵的「胥」字，如：

(22) 己巳卜、爭貞：侯告禹冊，王勿卒胥。(7408)

「王勿卒胥」的卜辭還見於：

(23a) 貞：王勿卒胥侯告。

與之對貞的則為：

(23b) 貞：王車易白彝胥。(3383)

可見商王是在「胥」易白彝或侯告間作選擇。「胥」是一個動詞，它可能與「比」有某種關聯，如：

(24) 辛亥卜，殼貞：王車易白彝比。(6460正)

例(23b)與例(24)辭例相同。又：

(25) 貞：王勿卒比。(13490)

例(25)與例(23a)「王勿卒胥」辭例亦同，「胥」、「比」當有關。這裏的卒當讀為「猝」，李孝定以為如「王勿卒入，戩」等辭，「卒字並當讀為猝，非士卒之卒」，<sup>51</sup> 裴錫圭更讀「戩」為須待的「待」，以與「勿猝」相印證。<sup>52</sup> 因

<sup>46</sup> 李善注，《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2003），卷七，頁115。

<sup>47</sup> 這裏的「卒」仍當為卒地，而非兵卒。雖然許多人以「象其衣之題識」解「卒」字，認為「有題識衣，衣者為卒」（王襄及孫海波說；見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頁1904），但稽之甲骨、金文，並沒有明確指為兵卒的卒字。

<sup>48</sup> 郭說見《卜辭通纂》（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二卷》〔北京：科學出版社，1983〕）〈序〉；陳說見《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259。

<sup>49</sup> 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頁273-274。

<sup>50</sup> 必須指出：殷商地理的討論往往言人人殊，各家異辭，多無定論，且衣之地望乃因殷而定，若釋為卒，其與「殷」之關係便有重新檢視的必要。衣、卒韻部相同，但衣為影母，在上古自成一系，與齒音的卒字聲母難諧。卒與舌方的地理關係，仍待進一步研究。

<sup>51</sup> 參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2724。

此，「王勿卒胥」、「王勿卒比」的意思是王不急著胥或比。

## 五 ·

《英》1187的「沚戩不~~𠂔~~禹冊」<sup>53</sup> 是何意，因為~~𠂔~~字不可識，暫時只能存疑。

## 柒 · 附論：晉周方伯

一九七七年春天，在陝西省岐山縣鳳雛建築遺址發現了「周原甲骨」，這批甲骨有字的雖然不多，但爭議的問題卻是不少，尤其它的時代屬性，各種說法不一而足。究竟周原甲骨是周族或商王室的？卜辭裏的「王」是商王帝辛或周方伯（即周文王）？占卜的地方是在商地或周地？當時殷周關係是穩定的還是緊張的？各家說法都言之成理，但也都有不能自圓其說的地方。<sup>54</sup> 其中引起最大爭論的是《周原甲骨文》所收錄的：

(26) □文武□王其邵帝□天□典晉周方伯□匱正亡左□王受有祐。(H 11:82)

(27) 貞：王其舉又大甲，晉周方伯□匱正不左于受有祐。(H 11:84)

其中「晉周方伯」一語尤為關鍵，<sup>55</sup> 或以「晉」為冊封，則「晉周方伯」為商王冊命周文王為西伯；或以「晉」為冊伐，「晉周方伯」即是征伐周方伯。

我們不擬解決各說的矛盾。但以殷虛卜辭「沚戩稱冊晉土方，王比」的辭意來看，土方是沚戩征伐的對象；「晉」的內容應是責備或聲討土方的罪狀。這樣的理據，或許能提供研究周原甲骨一點思考的方向。

（本文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刊登）

### 後記

本文為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果之一，計畫編號：NSC 96-2411-H-001-032-MY2。

<sup>52</sup> 參見〈說甲骨卜辭中「戩」字的一種用法〉，氏著，《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111-116。

<sup>53</sup> 李學勤、齊文心、艾蘭（Sarah Allan），《英國所藏甲骨集》（簡稱《英》，北京：中華書局，1985-1992）。

<sup>54</sup> 參見曹瑋，《周原甲骨文》（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2），前言的介紹。

<sup>55</sup> H 11:82的「晉」上一字為「典」，其完整的句子很可能是「稱典晉周方伯」，與殷虛卜辭的「禹冊晉某方」類似（典為冊的孳乳）。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臺北：鼎文書局，1977。
- 孔穎達，《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十三經注疏》，1989。
- 孔穎達，《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十三經注疏》，1989。
- 孔穎達，《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十三經注疏》，1989。
- 李善注，《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2003。
- 易順鼎，《讀老札記》，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無求備齋老子集成》，1970。
- 河上公注，《音注河上公老子道德經》，臺北：廣文書局影印宋麻沙本，1975。
-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經韻樓刻本，1989。
- 奚侗，《老子集解》，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一九二五年序刊本。
- 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
- 孫詒讓，《墨子閒詁》，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
-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劉熙，《釋名》，臺北：育民出版社影印明嘉靖重刊宋臨安府陳道人書籍舖刊本，1970。
- 駢宇騫，《銀雀山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
-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

### 二・近人論著

于省吾

- 1941 《雙劍訥殷契駢枝續編》，作者自印本。
- 1993 《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
- 1996 《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 1980 《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華書局，1980。簡稱《屯南》。
- 2003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簡稱《花東》。

王玉哲

- 1982 〈陝西周原所出甲骨文的來源試探〉，《社會科學戰線》1982.1：101-105。

王宇信

- 1988 〈周原廟祭甲骨「鬯周方伯」辨析〉，《文物》1988.6：67-71，85。

王寧

- 2006 〈沚貳記——武丁十臣記之三〉，智識學術網，網址：<http://www.zisi.net/htm/ztzl/zggds/2006-05-12-35054.htm>，2006.5.12，搜尋2008.05.06。

李孝定

- 1965 《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李宗焜

- 2007 〈卜辭中的「望乘」——兼釋「比」的辭意〉，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李學勤、齊文心、艾蘭 (Sarah Allan)

- 1985-1992 《英國所藏甲骨集》，北京：中華書局。簡稱《英》。

姚孝遂

- 1989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

島邦男著，溫天河、李壽林譯

- 1975 《殷墟卜辭研究》，臺北：鼎文書局。

張永山

- 2006 〈商代軍禮試探〉，《二十一世紀的中國考古學——慶祝佟柱臣先生八十五華誕學術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

張秉權

- 1957-1972 《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簡稱《丙》。

- 1988 《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

曹璋

- 2002 《周原甲骨文》，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

郭沫若

- 1978-1983 《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簡稱《合》。

- 1983 《卜辭通纂》，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二卷》，北京：科學出版社。

李宗焜

陳夢家

1988 《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

董作賓

1945 《殷曆譜》，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5年初版，  
1992年二版。

裘錫圭

1992 《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

齊文心

2004 〈讀「沚戩再冊」相關卜辭——商代軍事制度的重要史料〉，《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  
版社。

蔡哲茂

1999 《甲骨綴合集》，作者自印本。

鍾柏生

1996 〈卜辭所見殷代的軍禮之一——戰爭啓動的過程及其準備工作〉，  
《中國文字》新14：95-156。

Hsü, Chin-hsiung (許進雄)

1977 *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明義士收藏  
甲骨. Toronto: The Royal Ontario Museum. 簡稱《安明》。

## Cheng Ce in the Oracle Bone Scripts and Its Relation to Gao in the *Shangshu*

Zong-kun L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Cheng ce* (禹冊), in the oracle bone scripts from Yinxu, has been discussed by numerous scholars. These scholars have presented many interpretations of *cheng ce*, such as “the conferment of a title,” “battlefield intelligence report,” and “the pledge before going to war.” Among these hypotheses, “the pledge before going to war” is most commonly accepted. Supporters of the pledge hypothesis claim that the meaning of *cheng ce* is very similar to that of “Mushi” (牧誓, The pledge of the battle of Muye), which appears in the *Shangshu* (尚書, The classic of history).

When we consider the phrase “Zhi jia cheng ce (沚戢禹冊),” which appears in the oracle bone scripts with great frequency, we may find that each of the above hypotheses does indeed seem acceptable. However, if we consider all of the oracle bone scripts related to *cheng ce* together, each interpretation is limited and cannot be used universally to explain every occurrence. For instance, “Xing cheng ce hu gui (興禹冊呼歸)” can be translated as “the man named Xing called upon the army to return.” Clearly, Xing’s action had nothing to do with the pledge before going to war. Furthermore, none of the other readings of *cheng ce* make sense in this context either.

Through our research on the oracle bone scripts and ancient documents, we have concluded that *cheng ce* in the oracle bone scripts can be interpreted as “to proclaim the kings’ orders.” The contents of the Shang kings’ orders are diverse, and the pledge before going to war or the call to return can all be included within this explanation. *Cheng ce* is similar in nature to the *gao* (誥, announcement) from the *Shangshu*. The preface of “Duo shi” (多士, The numerous officers), according to the explanation from *Wei Kongzhuan* (僞孔傳, The pseudo-Kong commentary), the meaning of the sentence “Zhougong yi wang ming gao (周公以王命誥)” can be understood this way: “Zhougong, the Duke of Zhou, proclaimed the king’s edict.” It follows that *cheng ce* in the oracle bone scripts carries a similar meaning, the proclamation of the Shang king’s

李宗焜

orders. This interpretation of *cheng ce* allows for a fluent reading of all of its occurrences in the oracle bone scripts. The meaning of *ce* (冊) in later Chinese documents closely corresponds to the meaning of *cheng ce*; both denote superiors' orders to their subordinates.

**Keywords:** oracle bone script, *cheng ce*, *Shangshu*, *gao*